



##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6 日第 473/E391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現時位於氹仔機場大馬路側的建築廢料堆填區由 2006 年 3 月開始使用至今，主要用作掩理由開挖、拆建、興建等活動所產生之不可燃惰性固體廢棄物，包括瓦礫、混凝土塊、海泥等，至 2013 年底已接收約 1,860 多萬立方米建築廢料，在堆填區周邊的環境條件限制下，建築廢料堆填區已基本飽和。

事實上，建築廢料只要經過篩選，當中很大部份的成份均可再利用，為此，環境保護局於 2010 年開展了《澳門建築物料再利用之調研》，並探討透過區域合作的模式，開拓包括惰性建築拆建物料在內的資源物回收和處置方法，並訂定短、中、長期計劃。按照有關計劃，除會研究區域合作的模式外，亦會將重點放在源頭減廢上，包括透過改善規劃、設計、建築管理，避免及儘量從源頭減少產生建築廢料；透過發出指引和與建設承包商合作，從源頭將建造工程的建築廢料分類，同時會向建築業界提供相關的教育、培訓及技術支援等。長遠而言，會以“污染者自付”的原則，訂定建築廢料的管理制度、處置收費計劃及制訂相關法規，將儘快向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為配合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（2008-2020）》中“鼓勵粵港澳開展物料回收、迴圈再用、轉廢為能的合作，研究廢物管理合作模式”的指導精神，以及解決澳門因土地資源匱乏而難以再興建其他堆填設施的問題，政府除藉著五幅新填海區填土造地的契機，消納部份符合質量要求的建築廢料外，亦希望能參照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的經驗及管理機制，以區域合作方式處置本澳的惰性拆建物料，目前正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合作的具體安排。

隨著粵澳雙方政府已於2013年6月簽訂了合作協議，環境保護局已計劃啟動首階段的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之建設，爭取於2014年下半年開展首階段的生產線建設，預計2015年可投入運作，設施規模為2,000噸／日，利用適當的機械設備篩選符合填海物料質量標準之惰性拆建物料，為日後在本澳新填海區再利用及區域合作跨境再利用作好準備。在首階段的生產線建成前，為短暫紓緩現有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壓力，計劃透過短期措施，包括將經篩選、且質量較好的建築廢料堆放到建築廢料堆填區附近的臨時存放區。當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的首階段生產線投入運作後，再將臨時存放區內的建築廢料運回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進行篩選，最終以區域合作的方式，跨境再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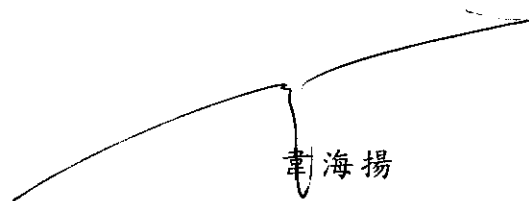
“源頭減廢、分類回收”是政府在固體廢棄物處理方面的重要政策，環境保護局會與相關部門制訂具體措施，鼓勵本地建築業界循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，並會以公共工程項目為試點，鼓勵公共工程建設承包商落實源頭減廢，循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，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此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，以及減輕現有堆填區的壓力。至於成本費用方面，按目前對生活垃圾及建築廢料的處置模式及方法分析，每噸生活垃圾的處理成本約為澳門幣 350 元，每立方米建築廢料的堆填成本約為澳門幣 40 元。

環境保護局代局長



韋海揚

二零一四年七月 十七日